

2018·4·20 星期五 本版主编 孙铮 编辑 薛莹 版式 赵博

和人打架脸上挂彩 为报复

# 男子让村医把伤口拉长1.5厘米

涉嫌诬告陷害被刑拘

据《钱江晚报》报道 48岁的林某是温州瑞安人，经营着一家鞋厂。3月19日上午9点多，瑞安市公安局莘塍派出所接到林某报警，说自己被人殴打致伤。打人的是蔡某和王某，一个是林某租用厂房的房东，另一个是林某的邻居。三人发生纠纷，林某寡不敌众，脸部右侧的眉角边上部位被打破流血。

接警后，民警郑锡法等人立即赶到现场，当时，血顺着林某的脸部往下流，林某捂着伤口走向一旁的120救护车。民警上前询问情况，不料林某执意要先去医院就医。为及时取证，郑警官赶在林某上救护车之前，拉开林某的手，对他伤口部位拍了照。

为了查清林某被殴打致伤的详细过程，当天郑警官多次联系林某，要求其接受询问，但林某以头痛呕吐、正在就医等理由回避。在民警一再催促下，3月23日，林某终于带着医院出具的相关材料来到莘塍派出所。郑警官带着林某到法医处做伤势鉴定，在鉴定过程中，郑警官发现林某的伤口和他拍照时有些不同。经法医用专业测量仪器比对，发现林某现在的伤口与原始照片上的伤口相比，居然变

长了1.5厘米。伤口变大的直接后果是：林某的伤势由原先的轻微伤“升级”为轻伤，打人的一方要被追究刑事责任。轻伤属于可调解范围，但一般要赔偿经济损失并征得受害人谅解。